

# 海州芒果运动城南广场 “6·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州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16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活动组织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	
(一) 事故接报情况.....	5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行政处罚.....	7
(二) 其他建议.....	8
五、事故主要教训.....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七、附件.....	12

2023年6月18日下午14时20分许，海州区新南街道芒果体育运动城南广场，韩新建在组织工人拆除桁架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不包括后续医疗费用、事故罚款及善后赔偿）。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全力救治伤员，确保不因费用问题耽误有效救治。迅速调查事故原因、未报原因，明确各方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并推动善后各项工作。举一反三，复盘事件过程，完善监管机制，形成工作闭环，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应急管理局请示区政府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海州芒果运动城南广场“6.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海州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等单位派员参加，并聘请1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取视频录像、调阅资料、谈话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海州芒果运动城南广场“6.1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连云港芒果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体育), 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住所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188-4号, 经营范围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室内休闲健身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等。范伟江, 芒果体育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

2. 平顶山澜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恺公司), 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欣, 住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义乌商贸城B座11楼1103A, 经营范围包括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申雪风,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410527\*\*\*\*\*6732, 长期在全国各地从事会展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3. 东海县大舜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舜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1MNTRF8U,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宇, 住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富华西路88号西双湖壹号酒店综合楼A-1309, 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游乐园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陈秋鑫, 身份证号320722\*\*\*\*\*0051, 公司股东, 与法人代表系夫妻关系,

自由职业。对外以“陈王”的化名参加经济活动。

4. 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5433，注册资本：2049.0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勇，住址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 168 号，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室外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设施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系连云港市农发集团下属子公司。2021 年，该公司与芒果体育签订租赁合同，将郁州南路 168 号振兴国际花卉城展示中心租赁给芒果体育，租期 10 年，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场馆。2023 年 6 月，双方通过口头协议将振兴国际花卉城展示中心门前广场租赁给芒果体育，作为芒果体育周年庆活动场所，租金 5000 元。后因嘉年华活动没有得到街道和公安机关许可，协议没有履行。

5. 韩新建，身份证号 362331\*\*\*\*\*4615，江西省万年县人，芒果体育周年庆嘉年华活动户外桁架搭设拆除的承包人、组织者。自有桁架约 80 间，长期在全国各地为各类会展活动租赁桁架。

6. 韩代福，身份证号码 362331\*\*\*\*\*4618，江西省万年县人，在芒果体育周年庆嘉年华活动经营气球小游戏，韩新建临时雇佣拆桁架工人，在事故中重伤。

7. 樊轩，在芒果体育周年庆嘉年华活动经营烤肉店，韩新建雇佣的相对固定搭建拆除桁架工人。

8. 戴金德，韩新建雇佣的相对固定的搭建拆除桁架工人。

## （二）活动组织情况

6月7日，芒果体育与大舜传媒签订《芒果运动城周年庆嘉年华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模式为，芒果体育邀请大舜传媒为芒果体育周年庆活动提供美食嘉年华服务。服务品类包括美食、动力游戏、无动力游戏。活动时间为6月19日至25日，地点为芒果运动城门前南广场。

因担心大舜传媒承办活动能力不足，经陈秋鑫介绍，6月10日，芒果体育与澜恺公司签订同样内容合同。

同日，申雪风联系韩新建，口头约定将租赁芒果运动城周年庆嘉年华活动场地桁架承包给韩新建。租赁（包括搭建和拆除）桁架30间，每间750元，共计22500元。

6月12日，韩新建分别用“货拉拉”“运满满”从江苏高邮、安徽滁州拉桁架物料到芒果体育门前广场。韩新建随“货拉拉”车辆同行至连云港。戴金德、樊轩随“运满满”车辆同行至连云港。韩新建将桁架搭设交代给戴金德、樊轩，搭建、拆除1间100元。韩新建于14日离开连云港到江西老家，于6月16日返回连云港。

6月15日，范伟江带《关于芒果体育“周年庆”户外场地活动申请》《关于芒果体育“周年庆”户外场地活动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到新南街道、新南派出所申请开展活动。相关申请资料落款单位均为“芒果体育”。新南街道、新南派出所答复没有

行政审批权限。

6月16日，芒果运动城周年庆嘉年华活动提前开始运营。申雪风为各商铺统一制作收款码，并通过“收钱吧”APP统一收取各商铺营业收入并记录各商铺营收情况。整个活动期间，各商铺营收不超过2000元。

6月17日，芒果运动城周年庆嘉年华活动准备提前撤场。因戴金德有其他工作安排，当晚韩新建找到韩代福，请其与樊轩一起拆除桁架，并支付每间50元的展位桁架拆除费用。

### **（三）事故发生经过**

6月18日下午14时05分，在拆除桁架过程中，韩代福从2米高的桁架上摔落，导致重伤。14时25分左右，120将韩代福送往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韩新建随救护车一同前往医院，并将发生事故情况向申雪风报告，并通知韩代福家属。16时许，樊轩拨打110报警，新南派出所出警，对樊轩、韩新建做了询问笔录。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一）事故接报情况**

6月24日起至6月28日，因无力支付后续医药费、也无法联系到申雪风，韩新建及韩代福父亲、姐姐先后到新南派出所、新南街道、市信访局、海州区信访局，反映其请求相关单位为韩代福支付医疗费用的诉求。

6月26日，新南派出所向新南街道发出《致新南安监所的

函》，反馈该起事故及医疗费用、善后赔偿等存在争议问题。同日，韩新建及韩代福父亲、姐姐到新南街道反映诉求。

6月29日，新南街道在了解情况后，将事故发生情况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6月18日入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实施手术，7月13日，在家属坚持下，伤者转回江西继续治疗。出院诊断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创伤性脑疝、颅骨骨折、肺部感染、凝血功能障碍等。部分医疗费用由韩新建支付，其余部分医疗费用由新南街道做担保。目前，伤者家属尚未向相关机构主张后续医疗费用及相关善后赔偿。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是韩代福违章作业，在没有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攀爬上已经拆除与立柱链接螺栓的桁架横梁，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分析**

韩新建，在组织桁架拆除时未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移动式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作业面没有搭设防护栏杆，刹车没有锁死，没有履行验收合格手续，未设置警戒区及明显的警示标志，没有专人警戒监护。雇佣临时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合格，未向

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安全生产必须的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澜恺公司，将嘉年华活动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桁架搭建拆除安全工作纳入统一管理，未要求韩新建制定搭设方案，未督促韩新建认真履行桁架搭建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职责。

芒果体育，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嘉年华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将嘉年华活动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对周年庆嘉年华活动各参与方统一协调管理，未组织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申雪风，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行政处罚**

1.澜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是一起30日内1人重伤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芒果体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依照上述条款，建议不对其进行行政罚款处罚。<sup>[2]</sup>

3. 韩新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照上述条款，建议不对其进行行政罚款处罚。其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问题，鉴于其没有瞒报事故的主观故意，且到公安机关后能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建议不予行政处罚。<sup>[3]</sup>

4. 申雪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七）项，对事故负管理责任。依照上述条款，建议不对其进行行政罚款处罚。<sup>[4]</sup>

## **（二）其他建议**

1.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关系，如伤者赔偿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协商解决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2. 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芒果体育在其场地举办周年庆嘉年华活动，没有督促主办方、承办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没有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活动现场管理混乱失管失察。建议由市农发集团依照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3. 新南街道督促芒果体育、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拿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举措，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风险防范意识淡薄**

事故各相关方均未对活动风险进行充分评估，特别是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危险作业没有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市农发集团将场地租赁给芒果体育、芒果体育先后与大舜传媒、澜恺公司先后签订合同，均未对相关方活动组织能力、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均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工人从事高处风险研判不足，活动现场管理混乱。

### **（二）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扎实，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弱**

属地管理职责落的不实，网格化管理没有落实，没有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没有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检查不细不深。属地镇街与公安派出所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联动机制，没有及时互通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隐患。

###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的不实，不担当不作为**

活动组织相关方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没有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没有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没有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必须得劳动防护用品，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工人的违章作业。在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均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认真吸取深刻教训，减少类似

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场地出租方要落实活动安全生产责任。**市农发集团、芒果体育要落实场地出租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与场地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对举办类似群众性活动的，要督促主办方、承办方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市农发集团要督促下属企业及相关单位牵头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各镇、街道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网格，构建运行高效、覆盖所有镇（街道）、村（社区）和监督管理对象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全覆盖、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工作格局。加强对属地巡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送。

**三要建立与属地公安派出所安全生产联动机制。**各属地镇街和公安派出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